

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成强、张荣武、肖胜方、高峰

2023 年 2 月 28 日